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

110年度參模偵字第4號

110年度參模偵字第5號

被 告 黎德龍 男（民國53年9月13日生）  
住臺中市北區太原路2段190之1號  
居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8號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L123863523號

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賴忠杰  
公設辯護人梁乃莉  
公設辯護人蔡育萍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貴院以111年度參模重訴字第3號案件審理中，茲提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清單並說明如下：

## 一、非供述證據部分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①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②彰化縣警察局現場勘察報告、現場照片 ③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驗斷書、解剖鑑定報告書	94年8月25日於彰化縣秀水鄉石筍排水「龍騰公園」處發現無名女裸屍，相驗結果為生前溺水致窒息死亡，並採取第三腰椎作DNA比對。
2	①被害人吳愛毓陳屍處之刑案現場照片 ②檢察官履勘現場筆錄	被害人生前落水，且陳屍在彰化縣秀水鄉石筍排水「龍騰公園」處。
3	①本署檢驗報告書 ②本署解剖報告書 ③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④刑案現場照片（開棺過程） ⑤法醫研究所105年1月30日	①被害人死亡原因為生前溺水致窒息死亡。 ②大部分骨骸經解剖後，無發現其他因外傷性骨折之證據。

	法醫證字第10500004 110號函及所附血清證物鑑定書、105年2月2日法醫證字第10500004140號函	
4	104年12月1日法醫證字第10400060330 號函及所附血清證物鑑定書	警方採集死者吳愛毓前夫楊建來及兒子楊○鈞（未成年，姓名年籍詳卷）唾液檢體交送法醫研究所，與該所資料庫內建檔無名女屍DNA進行比對，發現楊○鈞與彰化地檢署94年度相字第514號案件之無名女屍脊椎骨之STR DNA、粒腺體DNA型別均相符，研判楊○鈞與該脊椎骨之間極可能存在一親等血緣關係（機率99.999 %以上）
5	<p>①竣揚電機工業有限公司基本資料及名下登記汽車資料</p> <p>②FJK-5426 號自小客貨車之交通違規資料（含監理站違規查詢畫面、違規紀錄、舉發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路口闖紅燈照片、闖紅燈地點與陳屍地點相關位置圖示）</p>	被告黎德龍曾為竣揚電機工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該公司名下有車牌號碼FJK-5426 號藍色廂式自小客貨車。該車於94年7月6日23時50分，行經彰化縣福興鄉番花路之交岔路口時闖越紅燈，陳屍地點距離闖紅燈處為7.51公里。
6	<p>①AR6-883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</p> <p>②該機車於104年10月1、5、15、20、22日車行紀錄畫面、該機車之車行紀錄查詢畫面</p>	該機車及行動電話門號均登記在本案被害人即死者吳愛毓名下，迄仍由被告黎德龍使用。

7	<p>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</p> <p>①105年2月25日刑鑑字第1050500138號</p> <p>②105年4月11日刑鑑字第1050500249號</p>	<p>① 105年2月25日刑鑑字第1050500138號測謊鑑定書</p> <p>i、萬惠文即被告黎德龍女友以緊張高點法測試，當問及測試問題「你最後一次在哪裡看到被害人？」、「你怎麼知道被害人落水的事情？」、「被害人為何會在水裡？」，經測試結果生理圖譜反應欠缺一致性，無法鑑判。另以區域比對法測試，於測前會談稱被告將被害人丟到水裡，經測試結果，無不實反應。</p> <p>ii、至被告黎德龍在該次測謊中，以緊張高點法及區域比對法測試，測試結果均呈生理圖譜反應欠缺一致性，無法鑑判。</p> <p>② 105年4月11日刑鑑字第1050500249號測謊鑑定書：被告黎德龍以區域比對法測試，於測前會談否認看見被害人落水，經測試結果，呈不實反應。另以緊張高點法測試，當問及測試問題「本案被害人落水時你人在那裡？」，經測試結果，因生理圖譜反應不一致，無法鑑判。</p>
8	<p>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104年12月8日中市警</p>	<p>被告黎德龍曾於104年8月26日、104年9月5日對其女友萬惠</p>

	<p>婦偵字第1040016383號函</p> <p>②104年12月8日中市警婦偵第1040016376號函</p> <p>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04年12月9日中市警一分防字第1040046401號函</p> <p>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104年12月9日中市警太分防字第1040037149號函</p> <p>⑤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104年12月10日家防護字第1040015475號函</p>	<p>文有家暴通報紀錄。</p>
<p>9</p>	<p>本署100年度偵字第25846號不起訴處分書暨前揭案件之100年8月11日台北榮民總醫院臨床毒物科檢驗報告。</p>	<p>①被告前因購買鎮靜安眠藥物予代號105A01之證人（即萬惠文之女兒）服用，而涉犯妨害性自主罪嫌，經本署檢察官另案偵辦後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</p> <p>②前開案件經採集證人105A01之尿液送驗，檢出精神神經安定劑暨第四級管制藥品勞拉西泮、硝西泮等鎮定安眠劑成分之事實。</p>
<p>10</p>	<p>①員警前於被告另案對證人萬惠文所涉家暴、殺人未遂等罪案件之104年12月28日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。</p> <p>②上開案件當日搜索時之現場勘查照片及二分局職務報告書。</p>	<p>①員警前於被告另案對證人萬惠文所涉家暴、殺人未遂等罪案件扣得鐵棍9支。</p> <p>②上開案件搜索時，員警尚發現有本案被害人吳愛毓名下車牌號碼AR6-883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強制險保險卡（93至95年）、吳愛毓身分證、大頭照</p>

	③員警於本案實施之105年2月19日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。	光碟與照片、FJK-5426號自小貨車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行車執照、臺中市北區大德街30號之房屋租賃契約書（租期93年8月1日至94年7月31日）等物品，惟當時員警僅就上開物品拍照而未予扣案。 ③本案於105年2月19日實施搜索時，已未見上開與本案相關之物品。
11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5年3月29日刑生字第1050018661號鑑定書。	經採集被告、萬惠文及萬惠文未成年之子萬○明（94年6月年生，年籍詳卷）之DNA進行比對後，不排除被告為萬○明之親生父可能，其親子關係機率預估為99.99999%。
12	警方帶同證人萬惠文前往找尋案發地點之現場照片。	證人萬惠文於104年12月8日製作警詢筆錄時，曾帶同警方至現場。
13	證人許澤楷（即仁愛藥局之負責人及藥師）提出之客戶對帳明細表。	證明被告曾於100年6月26日在該藥局購買「立服安錠」30顆及「心律好」10顆等助眠藥劑之事實。
14	證人許澤楷提出之「立服安錠」與「心律好」等助眠藥劑之仿單。	證明服用該助眠藥劑之效果及副作用。

## 二、供述證據部分

### （一）被告黎德龍部分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95年4月10日之警詢筆錄	被告於91年認識吳愛毓，吳愛毓

		幫忙伊從事小吃生意，吳愛毓的父母也知道伊與吳愛毓為男女朋友。
2	105年2月19日之警詢筆錄	<p>①被告於91、92年與吳愛毓認識，之後開始交往同居</p> <p>②被告於93年8月1日至94年7月31日向何淑娟承租臺中市北區大德街30號房屋，被告與吳愛毓曾同居於該處。</p> <p>③被告搬離臺中市北區大德街30號房屋後，再搬遷至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8號住處。</p> <p>④被告於吳愛毓失蹤後，繼續使用吳愛毓所有，車牌號碼AR6-883號之普通重型機車。</p> <p>⑤吳愛毓所有車牌號碼AR6-883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強制險保險卡、身分證、大頭照光碟與照片，於警方104年12月28日搜索時，仍留在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8號房屋內（當日警方未扣押該等物品）。警方於105年2月19日再次前往上址搜索時，被告表示已經找不到前揭吳愛毓之物品。</p> <p>⑥車牌號碼FJK-5426號自小客貨車是被告以前經營之竣揚電機工業有限公司之車輛。</p>
3	105年2月20日之偵訊筆錄	①被告於92年至94年與吳愛毓交往同居。

		<p>②被告坦承：伊應該於94年8月10日從王書昌家裡接吳愛毓回家。</p> <p>③吳愛毓所有車牌號碼AR6-883號普通重型機車、機車強制險保險卡、身分證、手機、大頭照，於警方104年12月28日搜索時，仍留在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8號房屋內。警方於105年2月19日再次前往上址搜索時，被告表示已經找不到前揭吳愛毓之物品。</p>
4	105年2月26日之警詢筆錄	<p>①車牌號碼FJK-5426號自小客貨車是被告以前經營之竣揚電機公司之車輛，僅留駕駛座及副駕駛座的位置，後面沒有座位，因為要載貨用。</p> <p>②被告曾於100年9月18日騎乘吳愛毓所有車號AR6-883號普通重型機車超速違規，經警方拍照舉發。</p> <p>③被告與萬惠文之子萬○明於94年4月28日出生。</p>
5	105年2月26日之偵訊筆錄	<p>①被告黎德龍稱AR6-883號重型機車係伊在北區的機車行購買，並登記在吳愛毓（即本案死者）名下，目前係伊使用。</p> <p>②被告黎德龍坦承：94年7月6日確有在彰化被開交通罰單。</p>
6	105年3月17日之偵訊筆錄	<p>①被告黎德龍坦承：伊曾與吳愛毓在店裡大小聲後稍微打架。</p>

		②被告黎德龍坦承：伊應該於94年8月10日從王書昌家裡接吳愛毓回家。
7	105年4月24日之偵訊筆錄	被告黎德龍坦承：伊知道萬○明是伊與萬惠文所生，且伊曾陪萬惠文產檢。

(二) 證人萬惠文部分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104年12月8日之警詢筆錄	證明被告有將昏迷不醒之被害人吳愛毓丟落至彰化縣秀水鄉「龍騰公園」石筍排水出口處之事實。
2	104年12月8日之偵訊筆錄 (含結文)	①證明被告為解決其與證人萬惠文及被害人吳愛毓間之三角感情糾葛，被告乃於渠等未成年之子萬○明（94年6月年生）出生約1、2個月後的某日晚間，駕車搭載陷入昏迷狀態之吳愛毓前往萬惠文住處，並聲稱吳愛毓係因酒醉而昏迷云云，而要求證人陪同其出門，嗣後證人一同前往彰化縣秀水鄉石筍排水「龍騰公園」處，由被告獨自將意識不清之被害人丟落上開排水出口處之事實。 ②證人於104年間有將本案的事實告知其友人蔡佳慧。
3	105年3月10日之偵訊筆錄 (未具結)	本署檢察官經命被告與證人對質，被告否認本件相關犯罪事實。



(三) 證人楊建來 (即吳愛毓之前夫) 部分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95年4月10日之警詢筆錄	①證人楊建來與吳愛毓共育有3子，雙方離婚後，吳愛毓於94年2月份再與證人楊建來同住。 ②吳愛毓於94年8月10日告知證人楊建來要外出找王書昌，之後就未回家不知去向，電話亦無法撥通。
2	104年11月12日之警詢筆錄	證人楊建來與吳愛毓於81年結婚，育有2男1女。雙方於91年離婚。
3	104年12月9日之警詢筆錄	吳愛毓沒有服用藥物習慣。
4	104年12月23日之警詢筆錄	①證人楊建來曾看過被告駕駛車牌號碼FJK-5426號自小客貨車。 ②吳愛毓於94年8月10日外出後，就未回家。
5	104年12月23日之偵訊筆錄 (含結文)	①吳愛毓於94年8月10日告知證人楊建來要外出找王書昌，吳愛毓並沒有帶走行李。 ②吳愛毓沒有喝酒及服用安眠藥的習慣。

(四) 證人王書昌 (即被告經營小吃攤販之前員工) 部分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95年4月10日之警詢筆錄	被告於94年8月10日從王書昌住處接走吳愛毓。
2	104年12月10日之警詢筆錄	證人王書昌於92至93年開始，受雇於被告，當時被告與吳愛毓係

		男女朋友。
3	105年1月13日之偵訊筆錄 (含結文)	<p>①被告於94年8月10日從王書昌住處接走吳愛毓。證人楊建來於同日撥打電話予證人王書昌，證人王書昌告知證人楊建來，吳愛毓已遭被告接走。</p> <p>②吳愛毓曾告知證人王書昌，其所有之手機及證件都遭被告取走。</p> <p>③吳愛毓於94年8月10日前某日告知證人王書昌：如果自己失蹤了，要幫其報案，被告很狠等語。</p>
4	105年3月17日之偵訊筆錄	被告於94年8月10日從王書昌住處接走吳愛毓。

(五) 證人蔡佳慧 (即萬惠文友人) 部分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104年11月10日之警詢筆錄	<p>①證人蔡佳慧聽萬惠文提到被告黎德龍於10年前殺害吳愛毓，所以蔡佳慧向警方檢舉告發。</p> <p>②萬惠文因為想離開黎德龍，想說蔡佳慧可以幫她，所以才跟蔡佳慧說這些事。</p>

(六) 證人何淑娟 (即臺中市北區大德街30號屋主) 部分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104年12月10日之警詢筆錄	<p>①證人何淑娟是臺中市北區大德街30號之所有人，該屋曾租給黎德龍。</p> <p>②臺中市北區大德街26號係何淑娟鄰居蘇巧沛所住，蘇巧沛經</p>

		營美容室。
2	104年12月11日之警詢筆錄	證人何淑娟稱：大德街30號租屋處的鄰居有聽到女微弱子喊救命的聲音，所以打電話報警並通知她；但黎德龍拒不開門，所以警方無法入內，而伊因為黎德龍養的狗很兇，所以也未能入內。
3	104年12月31日之警詢筆錄	黎德龍於93年8月1日與何淑娟簽立租約，並於同年8月中搬入臺中市北區大德街30號，黎德龍嗣於94年9月搬離。
4	105年1月15日之偵訊筆錄 (含結文)	①證人何淑娟是臺中市北區大德街30號之所有人，該屋於93年開始租黎德龍，但94年6、7月時，蘇巧沛反映伊反應連續幾天都有女生的微弱哭聲及喊救命，所以她才打電話報警，後來黎德龍就搬到北區永興街。 ②證人何淑娟未在大德街30號看過吳愛毓。

(七) 證人蘇巧沛(即被告黎德龍住在臺中市北區大德街30號時之鄰居)部分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104年12月12日之警詢筆錄	①證人蘇巧沛是臺中市北區大德街26號屋主，並在該處經營美容館。 ②94年間，證人蘇巧沛隔壁鄰居是被告黎德龍、黎德龍女友(經證人蘇巧沛指認為死者吳

		<p>愛毓)及黎先生兒子所住。</p> <p>③證人蘇巧沛當時的營業時間是上午至晚上8時，94年間曾聽到黎德龍住處有2、3次男女吵架聲音，也有女孩子喊救命及哭泣聲音，期間約2、3個月，派出所也去處理好幾次。</p> <p>④被告黎德龍個性火爆，有暴力傾向，曾因鄰居盆栽阻礙他車輛停放，就將該盆栽搗毀，也常打他家的狗，也聽到被告黎德龍與女友吵架、打架及摔東西聲音。</p>
2	105年1月13日之偵訊筆錄 (含結文)	<p>①證人蘇巧沛不知道吳愛毓的姓名，但看過警方提示的吳愛毓照片，印象中與被告黎德龍同住在臺中市北區大德街30號的是吳愛毓。</p> <p>②證人蘇巧沛於94年1、2月開店時，吳愛毓已經住在該處，常常與被告黎德龍吵吵鬧鬧。</p>

(八) 證人(即94年8月25日無名女屍發現人)周昱廷部分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104年12月11日之警詢筆錄	<p>①伊於94年8月25日在彰化縣秀水鄉石筍排水「龍騰公園」處發現無名女屍，發現時該女屍為赤裸，現場並未發現衣物、鞋子、交通工具、遺書或棉被等可疑物品。</p> <p>②發現當時，該河道屬於蓄水期，水位將近八分滿，所以水</p>

	位比較高，且因為是蓄水期，所以水不會流動。 ③現在河道的環境狀況與伊發現女屍時一樣，並沒有變化，唯一改變的是道路有拓寬。
--	---

(九) 證人 (即94年8月25日承辦無名女屍員警) 藍思賢部分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104年12月10日之警詢筆錄	①伊到達現場發現一具全身沒有穿衣物的水流屍，在發現位置方圓約100公尺左右搜尋均未發現任何遺留的車輛或可疑物品。 ②發現當時河道的水流平緩，看起來屍體沒有在流動，水位高度距離河道滿水位約還有50公分。 ③當時現場道路環境與現在相同，差別是現在多了路燈及路面標線，當時該路段剛施工完畢，柏油剛鋪設新的，路旁剛種小樹，道路欄杆與現在一樣，因為當時沒有路燈，所以遺體放在馬路上，用車燈照明拍照。

(十) 證人許澤楷 (即仁愛藥局之負責人及藥師) 部分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104年12月16日之警詢筆錄	①伊自76年起，為仁愛藥局負責人及藥師，伊查資料顯示被告於100年6月26日到店內購買立服安錠30顆及心律好10顆 (現

		<p>為紅色藥丸，以前是藍色藥錠)等助眠藥劑，一般都是吞服，被告有講說睡不著覺，店內後來加入健保特約藥局，然健保局大約100年前後才要求電腦連線申報處方箋，所以在此之前沒有任何客戶資料，但為了用藥安全，有人買鎮靜安眠藥伊會特別紀錄。</p> <p>②服用立服安錠1顆會造成昏睡而叫不醒效果，如果常吃的人，藥效就會比較減弱，服用的藥量就要增加，副作用會造成肌肉鬆弛，如果意識模糊狀況下會比較沒有力量。任何安眠藥都不能和酒精並服，不然會增加作用。鎮靜安眠藥分做鎮靜劑及安眠藥，鎮靜劑部分沒有管制措施，但若服用量大也會達到安眠藥作用；安眠藥部分政府要求要有醫療院所的處方箋才能販賣。鎮靜劑部分如果要申請給付的話，也是要有處方箋才有辦法申請健保給付。</p>
2	105年1月13日之偵訊筆錄 (含結文)	<p>①伊自76年起，為仁愛藥局負責人及藥師，伊查資料顯示被告於100年6月26日到店內購買立服安錠30顆及心律好10顆。</p> <p>②如果沒有吃過安眠藥的人，服用立服安錠1顆會造成昏睡而</p>

	叫不醒效果，如果常吃的人，藥效就會比較減弱，任何安眠藥都不可以跟酒精並服，不然會增加它的作用。
--	---

(十一) 證人(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驗員)陳馨芳部分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104年12月9日之偵訊筆錄(含結文)	<p>①彰化地檢署94年度相字第626號案件為伊相驗。</p> <p>②相驗當時死者未著任何衣物，屍體屬於中度腐敗，頭髮脫落，子宮內避孕器外露，沒有任何外傷，所以擇期解剖鑑定。</p> <p>③就屍體腐敗狀況，死亡時間大約3、4天左右，伊有考慮屍體浸在水裡及季節因素，本件沒有長蛆，可能是有毒藥物的情形，因為蒼蠅不會在毒藥物的遺體下蛋，所以就擇期解剖。解剖由袁德培法醫負責。</p> <p>④當時只有做局部解剖，印象中就是袁德培法醫打開腹部，打開胃，發現有少量黑色泥沙，其他部分印象中沒有做。</p>

(十二) 證人105A01(即萬惠文之女兒)部分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105年2月17日之警詢筆錄	①萬惠文懷孕時常常因被害人吳愛毓的事情跟被告吵架，所以伊才記得吳愛毓的名字。在國小二年級(93年)有聽過吳愛

		<p>毓的名字，是萬惠文跟被告的對話，但時間太久，已經不記得內容。</p> <p>②被告於100年有拿10幾顆藥物給伊服用，被告說是減肥藥。</p>
2	105年1月13日之偵訊筆錄 (含結文)	被告於前案對其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中，拿10幾顆藥物給伊服用，被告說是減肥藥，伊吃了之後多久以後睡著已經沒有印象。

(十三) 鑑定人即刑事警察局鑑識科員警魏志勇部分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105年3月25日之偵訊筆錄 (含結文)	鑑定人於105年2月19日對被告實施測謊之事實(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5年2月25日刑鑑字第1050500138號鑑定書)。

(十四) 鑑定人即刑事警察局鑑識科員警馬維德部分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105年3月25日之偵訊筆錄 (含結文)	鑑定人於105年1月19日對證人萬惠文實施測謊之事實(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5年2月25日刑鑑字第1050500138號鑑定書)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
檢 察 官 陳隆翔

林明誼

何建寬